

輔仁大學德語語文學系

《學習成果展示》獎勵實施辦法

111.1.4. 110學年度第1次系所教師會議通過

111.3.17. 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為促使本系學生統整所學、展現專才與研究、發表能力，以彼此學習、良性競合，本系舉辦學習成果展示，並特設置「輔仁大學德語語文學系《學習成果展示》獎勵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為本辦法、本獎勵金）以選取優良作品，分享社會大眾。
- 第2條 申請資格：
1. (1)經德語系授課教師推薦之所屬課程優秀學習成果或(2)個人投稿。
 2. 作品須符合「輔仁大學德語語文學系學習成果展示實施辦法」規範，且限完成兩年之內作品(含畢業生、延修生)。
- 第3條 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、校內預算或系所發展基金等。
- 第4條 獎勵金金額與名額：本獎勵金金額與名額係依本辦法第3條經費來源彈性調整，自優秀作品中擇優數件錄取。
- 第5條 評審方式：
1. 擇3位非擔任該年度本系學習成果展示指導老師的專/兼任老師組成審查委員會。
 2. 投稿作品以指導老師和創作學生皆匿名方式送審查委員會評審。
 3. 各審查委員依審查標準個別評予投稿作品1個總分，3位審查委員分數加總後，即為該作品總成績。
 4. 依總成績高低排列優秀作品名次，擇數件錄取頒發獎金。
- 第6條 學習成果展示時程與方式：
1. 舉辦展示日期：每年度6月畢業茶會活動當日，線上網路展出當年度畢業生學習成果。
 2. 獲獎優秀作品將公告於本系網頁，發表內容存放於系雲端硬碟。
- 第7條 優秀作品評審基準：
- 1.作品原創性：主題論述 / 創意
 - 2.作品組織結構
 - 3.研究方法及可信度 / 作品完成度及付出
 - 4.語言表現
- 第8條 獲獎學生須同意本系將其得獎作品公開於系網頁，方可請領本獎勵金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系所教師會議、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